



## 中学教师被非法庭审 恶警诈骗十余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法院于七月二十六日对唐山开滦十中教师、法轮功学员卞丽潮进行非法庭审。与此同时，卞丽潮的妻子向唐山市各个部门寄出了投诉信，投诉路南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在非法抓捕卞丽潮夫妻的过程中诈骗卞家现金十余万元。

以下是卞丽潮的妻子投诉信原文

我叫周秀珍，是卞丽潮的妻子。今年二月二十五日，我丈夫卞丽潮和我同时被警察绑架。警察抓人时，没出示任何证件，从我家抄走大量财物，却至今连一份抄家物品清单也没给我。尤其是路南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的所谓办案人员，用诱骗的方式侵吞了从我家抄走的十几万元现金。另外，他们还对我丈夫卞丽潮进行了恐吓和诱供。因此，我对相关人员和部门的违法行为正式提出投诉。

**投诉人：**周秀珍，女，系卞丽潮的妻子。

**被投诉人：**齐忠民，男，路南公安局副局长；

**被投诉人：**蒋建军，男，路南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队长；

**被投诉人：**李飏，男，路南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副队长；

**被投诉人：**刘祝光，男，路南公安分局刑警大队队长。

**投诉请求：**

- 1、依法查处路南国保大队抓捕卞丽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 2、依法查处路南国保大队对卞丽潮的恐吓和诱供行为；
- 3、依法查处路南刑警大队队长刘祝光野蛮执法行为；
- 4、依法查处路南国保大队李飏等人欺骗检察院和法院，违法侵吞公民财产行为，必须将款项如数退还本人，并追究其责任。

**事实与理由：**

我丈夫卞丽潮是开滦十中的教师，任教二十年来兢兢业业，可谓桃李满天下。他曾担任教学组组长，在学生和老师中深受爱戴，曾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然而九九年以来，因为卞丽潮对“真、善、忍”的信仰，二零零零年以后“先进工作者”的荣誉不再给他。

即使这样，卞丽潮仍无怨无悔，一心将自己的教学工作做好。然而就是这样的好人，却于今年二月二十五日早晨突然无故被抓，至今仍关押在唐山市第二看守所。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早晨六点左右，我在睡梦中被一阵叫喊声惊醒，一睁眼发现一伙人已经站在了我的床前，我以为我家遭抢劫了。我还惊魂未定，其中一个女的（路南刑警大队信息科姓张）大声喊：“赶紧穿衣服！”我顺手拿起身边的卫衣穿在了身上，然后被强行带到了我家客厅靠门口的沙发一角坐下。此时，我因尿急站起来想上厕所，那个女的指着我说：“好好呆着！”其中一个挺壮的男的（后来知道是路南刑警大队大队长刘祝光）指着我说：“你知道吗？你反党反国家，你犯了罪。”我当时更懵了。这时叫刘祝光的上来揪着我的头发把我铐了起来。当时我愤怒的哭着

嚷道：“我想上厕所！”此时那个大队长刘祝光指着我说：“你老实呆着，你信我把你××吗？”我哭着说：“我上厕所还不行？”这时另外一个男的（后听说是局长叫齐忠民）允许下，那个女的让人打开手铐把我带到厕所。我坐在座便上才发现我的左、右手腕鲜血直流，至今我的两个手腕上还各留有一寸来长的伤疤。然后他们又把我带到沙发上，铐上双手。此时我才注意到起码有十几个人进进出出我们家，都是穿着便服。直到此时没有任何一个人告诉我他们是干什么的，到底是些什么人，也没有出示任何证件。

后来他们又逼我到地下室，其中那个大队长刘祝光还说：“你应该感谢我们才是，我们帮你清理地下室。”而后他们将我铐着带到了永红桥派出所，搜遍我的全身，把身上仅有的 41 块钱拿了去，那个女的说为我保管，至今未还。

二月二十五日（被绑架当天）下午，在永红桥派出所，刘祝光让我签了 5、6 页手写的抄家清单，其中有这样的记录：面值伍元的人民币 6000 元；面值一元的人民币 5100 多元；30000 元；22000 元。共计 61000 多元。

二月二十七日（我在行政拘留所）上午，两个警察到了行政拘留所把我叫出来，签了五、六张扣押物品电脑打印清单。

三月二十二日，路南国保大队李飏打电话叫我去国保找他，见面后他说“有好事儿”，将我叫到他的办公室（314 房间）。李飏先问了一句，“你知道你们家床头柜里有多少钱吗？”

我说“不清楚”。然后李飏拿出一个纸条说：“这是你家卞丽潮写的，说里边有 26000 多块钱，是他的补课费，让你来取走。”我说那就给我吧，可李飏虽然把钱递到我手里，却又左右推脱、刁难，不让我拿走。我看出李飏是想要回扣，于是只能从里边抽出 2000 元放进了李飏的抽屉。然后，把剩下的 24000 多元钱装入包里，李飏说：“这事儿刑警大队不清楚，所以你得签几个空白清单，然后我再誊写一遍。”随后，他拿出六张空白清单让我签了字。然后我问：“那剩下的五、六万元呢？”李飏说“那是涉案基金，不能给你。”

在空白清单上签字后，李飏还让我签了搜查证，但搜查证上的居然还是日期是二月二十五日。同时还跟我要了卞丽潮的体检费和被褥费 450 元。

五月四日，我曾去国保找李飏索要清单，李飏一开始也答应给我一份。但国保大队长蒋建军却与我一言不合，大骂：“滚蛋，清单就是不给你！”

五月十日，我又去国保大队，当时（转下页）

（接上页）只见到了蒋建军。我提出索要清单的要求，蒋说：“你到刑警大队去要吧。”下午我找到了刑警大队长高志龙，但高志龙说卷宗不在他手里，不能提供清单。

五月十四日我曾再次到国保大队，但依然空手而归。

五月二十九日上午，我又一次在国保大队找到了李飏，可李飏不但拒绝提供抄家清单，而且不承认曾让我在空白清单上签字一事。

直到七月五日阅卷时我才知道，卷宗内的清单只有一张半打印纸，上边写着：1460张一元人民币和六十张五元人民币，共计才1760元！而在七月五日的会见中，卞丽潮告诉律师，家里当时有现金十几万元。通过阅卷还得知，卷宗内有一张关于我的传唤通知书，而此通知书从二月二十五日（我曾非法拘留十天）以来从未有人向我出示，我也从未

签过字。

在第二看守所多次提审卞丽潮的过程中，有警察（曾是卞丽潮的学生）曾不止一次向卞丽潮表示，如果卞丽潮不承认犯罪，他们真的会把我抓进去，还会去东北骚扰我们的女儿。

为了弄清楚我丈夫卞丽潮到底犯了什么罪，我为他请了辩护律师。从中得知，我国确实有关于邪教的相关规定，而恰恰在我仔细学习了这些规定后，我才真正明白了我丈夫的信仰和邪教没有任何的关系，他的行为也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

我和卞丽潮是大学同学，我比任何人都了解他。二十多年前我毅然决然地从外地跟随他到唐山来，就是因为他为人善良、诚实可靠，有责任心。现在我们都已年近半百，作为“园丁”已经在学校默默耕耘了二十几年，教书育人，桃李满天下。卞丽潮信真、善、忍，他自从修炼了以后，其患有的原发性心脏病高血压痊愈了，而且至今身体很好。

作为警察，本应该严格依法办事，服务于民，在工作中树立良好的国家公务员形象。办案期间，本应主动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拥有的权利，将查抄的财务当场登记、签字，并交给当事人家属，待人文明、友善，有意识的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和财产，从而成为人民安定幸福生活的依靠，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作为教师，我本来是一个自觉自愿遵纪守法的公民，而且对警察有着足够的信赖和好感。然而此次发生在我家的情况，却让我非常吃惊、不解和备受伤害。

所以，当您接到我的这份投诉，也就是接到了我对您的信任，希望您基于以上的事实和道理，秉持正义，制止违法和犯罪，为我们的国家为我们的社会履行您神圣的职责，也给我这样的受害者一个合理的答复。其实，那也是给您的人生写下了光彩的一笔。

周秀珍

2012年7月13日

## 妻子被剥夺家属身份 法官扰乱法庭秩序

### ——河北唐山教师卞丽潮被非法庭审纪实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唐山法轮功学员、开滦十中的卞丽潮老师在毫无罪错的情况下，于今年2月25日无辜被抓。几个月来卞丽潮不仅遭受了当地公安逼供、诱供和巨额资金诈骗，还于7月26日被强行推到了被告席，遭非法庭审。开庭时，几个月来一直在为丈夫讨还公道而辛苦奔波的妻子周秀珍却不明不白的被法官告知失去了家属身份，不能作为家属出庭旁听，不能在法庭上见一见朝思暮想的丈夫。

7月26日上午8点左右，当卞丽潮的家人、亲属和朋友陆续来到唐山市路南区法院时，发现所有进入路南法院的各个路口都有警车把守，足有十几辆。没有警车的地方则是十步一岗，五步一哨，穿警服的、穿便衣的布满了整个法院大楼内外，连周围的居民楼里都布满了

便衣。为了对付一个手无寸铁、文质彬彬的中学老师，这些人却摆好了倾巢出动、如临大敌的架势。

法庭外遍布的警察、便衣和警车

8:45，当卞丽潮的妻子和律师来到法院门口时，见到了自己和卞丽潮所在学校的校长和书记。周秀珍本以为两个学校的领导是应自己之邀而来，然而一问才知道，他（她）们是上边派来监视自己的，并非为关注卞丽潮而来。其中一个女的被称为吴书记，那个男的被称为田校长，另一女的是开滦十中的张校长。

当周秀珍和律师快步走到安检口，警察说先不让进，等着。没过几分钟，一个高个白脸50岁左右的男子首先把两个校长和那个吴书记请了进去，然后才叫律师和周秀珍进去。进入大厅后，法官王健告知当事人家属周秀珍不能以家属身份进入旁听，原因是抓捕卞丽潮时也同时抓捕了周秀

珍，并做了笔录，签了字，所以周秀珍被定为证人，失去了家属身份。周秀珍说“我那是事实陈述，没给谁作证”，同时表示放弃作证人，自己要求做家属，但王健说不允许。最后，周秀珍只有在两个校长和一个书记的陪同（监视）下在大厅无奈的坐着。

在法庭上，路南检察院的任维检罗列了一些所谓的证据。卞丽潮质疑道：“他们以我妻子和女儿的安全威胁我，不承认就将她们母女都抓起来。而且只要求我回答是或不是。还强加我一些不相干的人和事，以达到捏造证据的目的。”

同时，辩护律师从法律层面对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对公诉人的所谓指控逐一驳回。在整个质证过程中，主审法官王健和陪审员不断的阻止律师的质证和辩护，王健甚至威胁说：“我们已经警告你两次了，再提法轮功是信仰问题的话，就对你采取措施。”

庭审中，公诉方不提供任何证物，而律师多次要求传（转下页）

（接上页）唤证人周秀珍出庭作证，都被无理拒绝。在此情况下律师提出自己有新的证据提供，一度使那些所谓法官和陪审员非常恐慌，提出休庭。

休庭大约 10 分钟后继续开庭。开庭后，律师出示了新证据——一段证人周秀珍指证公安人员违法取证和贪污当事人 10 余万元现金的录像证词。新证据播放过程中法庭内所有的人都静静的听着，鸦雀无声。

在确凿的反控证据面前，作为公诉人的任维检词不达意的极力否定证词，并以卞丽潮大量制作神韵光盘海报为由，蛮横无理的提出对卞丽潮量刑 7 至 15 年。而律师则严正告诫任维检，以邪教之名诬陷法轮功是道听途说，毫无根据。

从一开始的质证一直到卞丽潮和律师做最后陈述，被法官王健无理打断 20 多次。不仅如此，王健还质问律师：“你在为谁辩护？！”“不许谈政治！”律师义正词严，正告庭上法官：“到底是谁在扰乱法庭秩序？！”律师在法庭上的辩护不受法律追究。律师就是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辩护律师面对法官的恐吓和干扰仍坚持做完正义辩护。

最后，辩护律师提出对整个案件执行过程中，唐山市路南区公、检、法人员涉嫌私分罚没财物罪、徇私枉法罪，应追究刑责。建议法庭宣告被告人无罪，当庭予以释放。

卞丽潮则在最后陈述中对在场所所有公检法人员提出忠告：“信真、善、忍，做好人没错！在大是大非面前希望你们做出正确的选择，有个美好的未来。”

#### 侧记：

1、卞丽潮几个月来虽饱受磨难，但正念不移，对自己所信仰的“真善忍”越来越坚定，并于开庭前辗转传出自己在看守所写的一首诗：

**牢狱之苦谈笑间，  
心中有法志越坚，  
今日当庭证实法，  
众生得救尽开颜。**

2、开庭前，当形容消瘦，戴着手铐脚镣的卞丽潮刚刚出现在法庭时，家属周秀珍曾远远望见，于是向卞丽潮大声喊：“卞丽潮，坚信自己，我相信你，我相信你是好人！”

3、法院正门外有一辆大型面包车，里边坐着一个穿特警制服的人，拿着摄像机一直在不停的对着现场的人员转圈摄像。在此过程中，有警察过来恶狠狠地告诉他说：“看墙那边打伞那些人都是法轮功，还有那边也是，一个别漏掉都摄下来。”还有另外一个警察拿着照相机把现场所有停在路南法院周围的车辆一一拍照，还扬言说：“都给他们曝光！”

4、没能以家属身份进入法庭的周秀珍在庭外大厅内仍受到非法监视和检查。11 点左右，法院党委书记马汝

云（秃头）看到周秀珍举着手机，就让四个警察过去检查，并说“如果她照相，就给她删了。”这四个警察的警号分别是 130490、130491、130536 和 130537。

5、家属周秀珍因为太惦念饱受伤害的卞丽潮，在非法庭审后卞丽潮被带走时不由自主的追着警车跑，从第四级台阶一步迈到了第一级，造成膝关节严重挫伤，至今未愈。

其实不只是律师懂得：在中国信仰法轮功合法，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唐山法院也是懂得的，要不然就不会如此惧怕律师的无罪辩护了！两者所不同的是：正义律师拥有作为一个人最基本、最重要的东西：良知和正义。而法院等人所缺少的正是这个，所以他们选择与邪恶为伍。

善良的唐山乡亲父老：当我们知道了这些真相时，将作何选择？请发出我们正义的声音：停止迫害！还法轮功清白！还法轮功学员自由！严惩迫害者！

我们的道德高度，我们的良知和正义，就是我们进入未来的最好门票。◇



## 走近法轮功

● **教人向善**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功教人向善，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 **使人健康** 1998 年国家体育总局在北京、武汉、大连地区及广东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调查人数近三万五千人。结果显示法轮功祛病健身总有效率高达 97.9% 以上。

● **福益社会** 1998 年下半年，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年底向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 3000 多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在全球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 十三年反迫害 是为了所有可贵的中国人

【明慧网】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了对广大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这场充斥着谎言和暴力的迫害已经历时十三年，大陆和海外法轮功修炼者反迫害也走过了十三年的岁月。

这十三年的岁月见证了法轮功修炼者的善良。尽管遭受凶残的迫害，法轮功修炼者一直秉承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讲真相、反迫害。在十三年里，从没有发生一起法轮功修炼者暴力报复迫害他们的中共人员的事件。

这十三年的岁月见证了法轮功修炼者的坚强。中共历次政治运动，以谎言煽动仇恨，以国家机器实施暴力，受迫害者往往挺不过三天就被打倒。可是法轮功历经十三年迫害，仍然巍然屹立，并且传播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被译成三十多种文字。

法轮功修炼者的择善固执让人们看到信仰的力量，让人们看到真、善、忍的道德感召力。法轮功修炼者反迫害，不是为了个人的利益，更不是为了染指政权，如果是为了权与利，他们根本不可能走过十三年的艰

难岁月。法轮功学员反迫害，是在践行真、善、忍的信仰，是为了所有的人，尤其是可贵的中国人。

法轮功学员反迫害，是在维护着他们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这些权利也同样是所有中国人的权利。中共剥夺法轮功学员的基本权利，也同样会剥夺其他中国人的权利，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也在延伸到其他中国人身上。在中共作恶时，如果大家都选择沉默和纵容，这个社会怎么会有正义可言？在中国大陆，经常发生歹徒行凶、众人旁观的事情，结果社会正气无存，人人都可能成为下一个受害者。法轮功学员抵制中共作恶，就是在维护人间正义，维护社会正气。他们是在为所有的人付出。

在今天的中国大陆，人人都在感慨道德的沦丧，人人都有一种不安全感。而中共则是造成社会道德沦丧的根源。中共破坏传统文化，宣扬无神论和斗争哲学，不让人相信善恶有报，造成人心失控。中共官员贪污腐败，带头引领和推动着社会道德的急速下滑。在如今的中国，需要有肯于付出、肯于吃亏，在利益和压力面前坚守自己良知的人。过去十三年的岁

月证明，法轮功学员就是这样一群人。

法轮功学员通过自己的修炼，通过自己获得身心健康的亲身体会，深知重德行善的重要，深信善恶有报的天理。他们按照真、善、忍要求自己，在利益面前宁肯自己吃亏也不损害他人。他们中当官的廉洁奉公，经商的以诚信为本，行医的不收红包，做教师的兢兢业业，当工程师的认真负责。他们即使在中共凶残的迫害下，仍然坚持自己的信仰，坚守自己的道德。这些人在截窒着中共所导致的社会道德的下滑，在引领着道德的回升。这群人的存在，社会中每个人都会受益。

法轮功学员通过自己的修炼，明白了人生的真谛，知道来到这个世上的目的是按照真、善、忍提高自己的心性，返本归真，返回自己真正的家园。他们也知道了这世上每个人、尤其是每个中国人，都是可贵的生命。他们也希望每个中国人都能明白法轮功教人向善的真相。他们无意改变谁的信仰，明白了真相的人们自会得到真、善、忍的福益，走向美好的未来。文 / 飞鸣◇



**图片报道：**法轮功反迫害十三周年之际，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纷纷举行集会游行和烛光夜悼活动，谴责中共暴行，并呼吁各界人士共同制止这场长达十三年的残酷迫害，法办迫害元凶——中共江氏流氓集团。呼吁更多的善良人士在这历史巨变的时刻了解法轮功真相，制止中共的残酷迫害，为未来做出道义的选择。